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
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许世雄先生、彭关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523,500 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许世雄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19,0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许世雄先生、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许世雄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达到 1%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许世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23,5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彭关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时间间隔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彭关清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19,000 股，减持计划时间间隔满，减持计划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集中竞价	11月8日	320,000	16.23	0.2100%
许世雄	集中竞价	11月10日	360,000	16.53	0.2287%
许世雄	集中竞价	11月11日	90,000	16.81	0.0591%
许世雄	集中竞价	11月15日	339,200	16.89	0.2226%
许世雄	集中竞价	11月17日	260,000	17.18	0.1707%
许世雄	集中竞价	11月18日	164,300	17.42	0.1076%
合 计			1,523,500		1.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5-24	150,000	12.85	0.0985%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5-26	60,000	12.80	0.0394%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6-4	80000	12.84	0.0525%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6-7	20000	12.80	0.0129%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6-11	60000	12.94	0.0394%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6-15	28000	13.47	0.0184%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6-24	11000	13.83	0.0072%
合 计			419,000	—	0.27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许世雄先生、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7,376,000	37.600%	56,361,500	36.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3,750	9.4150%	12,020,250	8.4150%
	高管锁定股	43,031,250	28.2450%	43,031,250	28.2450%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1,897,460	1.2465%	1,478,460	0.9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513	0.2819%	10,513	0.0069%
	高管锁定股	1,467,947	0.9635%	1,467,937	0.963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5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军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由于股东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已到期，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及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200 万股及 286.11 万股，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减持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殷军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0 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4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军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国际商务层 16/16B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1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41.1100	1.3433
其中：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1.1100	0.8437
合 计	941.1100	1.3433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军民	合计持有股份	9,391,2627	13.4050	9,041,2627	12.9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8157	3.3513	2,260,3157	3.2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7,043,4470	10.0538	6,780,9470	9.6791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8,916,1290	12.7298	8,916,1290	12.7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6,1290	12.7298	8,916,1290	12.7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128	4.9619	3,476,2128	4.9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532	0.0629	869,0532	1.2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3,432,1596	4.8990	2,607,1596	3.7214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续商务协议具体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为金康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减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仪表屏等产品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共识。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民生大道 229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33224526L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金康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小康集团系一家集乘用车、商用车、动力电池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制造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小康股份），是中国企业 500 强、小康集团现有 SEBSSE 赛力斯）、东风风光、东风小康、DFSK、瑞驰等整车品牌。近年来，小康集团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开发力度，与世界领先的 ICT 企业跨界融合，开展联合业务合作，其建立的康赛力斯新工厂，可实现“柔性化、透明化、自动化、互联化、智能化”造车。小康集团子公司金康新能源依托母公司小康集团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销售实力，目前掌握着国际三电系统、智能化和轻量化等核心技术，以及差异化的符合中国国情的人工智能技术，其与世界领先的 ICT 企业跨界融合，联合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赛力斯华为智选 SFS。

2.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金康新能源处于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前沿，公司认为金康新能源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相关合作情况：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2122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中更新了标的资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未按期完成手续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建设进度、预测期各主要产品产量预测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波动对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2021 年 1—6 月收入大幅提升系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后化工行业景气上行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因素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提升，与收入确认政策无关”中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

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对外拆借资金、关联采购涉及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与当地同期同类产品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的差异情况等。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资金归集调配等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等。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 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我公司”）获准设立立金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山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山西资管”），注册资本 5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21 年 11 月，山西资管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山西资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山西资管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公司管理的有关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目前存续的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当日期内新成立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757,C 类 013758）新增招商证券、国融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国融证券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888,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
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新冠抗原快筛（2019-nCoV）抗原自测试剂于近日取得欧盟 CE 认证：

一、欧盟 CE 认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 for self-testing 新冠抗原快筛自测试剂盒	HL 30074650-1	本产品是一种体外免疫测定试剂，适用于快速检测 SARS-CoV-2 病毒核酸自测，是一款自测产品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矩阵和产品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另外针对新冠抗原快筛的检测方法多样，因此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利润尚不具有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30,000 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洪涛公司单身宿舍 2 栋、